柳南政办〔2023〕15号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南区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

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 〔2023〕10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柳政办发〔2023〕32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南区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分工，明确目标任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抓总，对接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商务、文体广旅等部门负责做好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就业需求相关工作。人社、教育部门负责应届大中专毕业生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共同做好促进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工作。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会同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确保完成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指标。

二、强化工作调度，按时报送材料

建立工作月调度、季度总结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过指标调度确保预期目标实现。各部门，各镇、街道每月4日前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柳南区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展表（附件2），于每季度结束后7日内报送总结材料，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一线调研，推进工作落实

各部门，各镇（街道）要结合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部署，深入一线实地调研，及时推进工作落实。需要市层面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提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每季第1个月15日前向各县区通报全市工作情况，于2024年1月20日前通报全市全年工作完成情况。

联系人：王娜，联系电话：3727301，邮箱：3730171@163.com。

附件：1.柳南区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

2.《柳南区进一步促进充分就业增强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展表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